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度

18/1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224号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汽车”）《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马汽车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马汽车《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马汽车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马汽车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马汽车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2 号）批准，公司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8 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98,802,395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014.63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 5006 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将 24.5 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名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新能源”）进行增资，用于海马新能源 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2016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决定将 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海马新能源变更为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原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将 5 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用于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海马财务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3,141,714.22 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110102（海马财务 有限公司）	0.00
2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110602（海马财务 有限公司）	143,141,714.22
3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 公司	2110702（海马财务 有限公司）	0.00
合 计				143,141,714.2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04,557.38 万元。其中：

- 1、 公司 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5,000.00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28,663.8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246,627.54 万元。

因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海马新能源变更为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相关资产由海马新能源划转给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自 2016 年 7 月起，由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 2、 公司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底使用完毕。新产品已陆续投放市场。鉴于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未全部完成，尚有资金缺口，公司将募集资金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 64,314,100.77 元继续投入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也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57,929.84 万元。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无法核算效益。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主要为 A00 级、A0 级和 A 级三个新产品的研发，作为研发项目，本项目并不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该资金已于2017年11月9日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及披露。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01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6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以前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89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557.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 项目	否	245,000.00		28,663.86	246,627.54			2018 年			否
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	否	50,000.00			57,929.84			2014 年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000.00		28,663.86	304,557.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市场和公司产能需求发生变化，公司调整了 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用 2.9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7 年 11 月 9 日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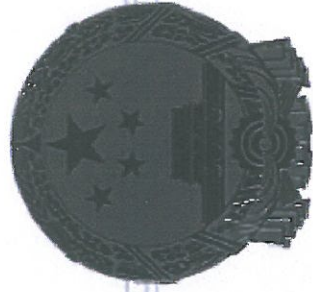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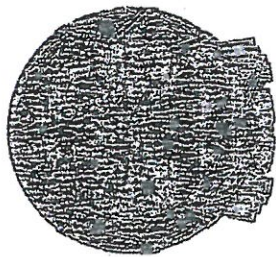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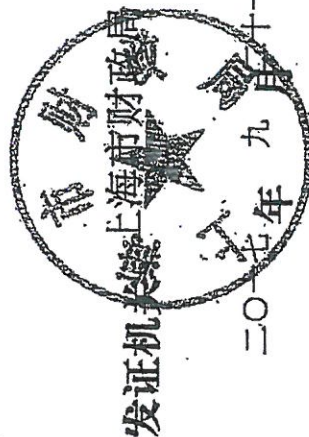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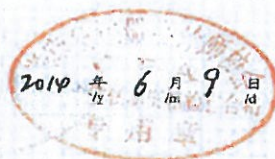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泽波
 Full name 刘泽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30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310308215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6310308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60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4600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6 / 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国晟

姓名 Full name 许国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60102198606212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7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4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